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

聲請人 即

債務人 張惠珠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惠珠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1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02 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3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4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5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
06 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
07 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
08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
09 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
10 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
11 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
12 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
13 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14 （消債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
15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
16 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
17 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8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19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20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
21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3 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
24 權債務金額，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
25 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
26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
27 更生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30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31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01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02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03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雖曾為「來呷飯」商
04 號之負責人，然經本院調閱「來呷飯」之營業稅申報資料，
05 該商號自113年11月19日設立至114年2月27日歇業止，每月
06 營業額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查定為77,350元，又依
07 聲請人提出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8 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無其他從事營業活動之情，
09 足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
10 例所適用之對象。

11 (二)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
12 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243,960元（詳如附表
13 所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消債條例前置調解而不
15 成立，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憑，堪以憑採。而聲請
16 人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調解不成立後，於同年4月14日具狀
17 向本院聲請更生，合於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規定之調解
18 前置程序。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
19 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
20 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
21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2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3 (三)聲請人陳報其目前任職於省記甕缸雞，每月薪資為32,000
24 元，有在職證明書附卷可稽，除上開聲請人所陳報之收入
25 外，本院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收入，爰以聲請人主張上開
26 收入即每月32,000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27 (四)聲請人陳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8,299元，低於消債條例
28 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
29 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本院衡諸雲
30 林地區之物價、聲請人之經濟及生活狀況等情，認尚屬適
31 當，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8,299元列計。

01 (五)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而負扶養義務
02 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03 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
04 張杉木及母親簡素月，分別為47年8月7日、00年0月00日
05 生，育有聲請人與張福來、張福順三位子女，有聲請人提出
06 之戶籍謄本在卷足憑；而張杉木及簡素月於112、113年度均
07 無所得，且已逾法定退休年齡或即將逾法定退休年齡，每月
08 僅分別領有5,437元及4,049元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有張杉
09 木及簡素月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帳戶存摺暨內
10 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函等件在卷可查，確有受扶養之權利
11 及必要，又其扶養費應由聲請人與其他子女2人共同分擔，
12 是聲請人應負擔張杉木及簡素月之扶養費用，分別約為4,39
13 4元【計算式： $(18,618\text{元}-5,437\text{元})\div 3=4,394\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4,856元【計算式： $(18,618\text{元}-4,049\text{元})$
14 $\div 3=4,856\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自陳每月扶養張
15 杉木及簡素月之支出分別為4,000元、4,500元，共8,500
16 元，未逾其應負擔之扶養費，是聲請人陳報每月生活必要支
17 出8,500元應予照列。

19 (六)查聲請人名下無任何不動產，僅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20 限公司存款74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4元及彰
21 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3元之財產，有聲請人之全國
22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帳戶存摺暨內頁等件在卷可
23 查。經核聲請人現每月所得為32,000元，扣除其必要支出2
24 6,799元【計算式： $18,299\text{元}+4,000\text{元}+4,500\text{元}=26,799$
25 元】後，僅剩5,201元【計算式： $32,000\text{元}-26,799\text{元}=5,2$
26 01元】可供償還債務。因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27 務金額高達1,243,960元，扣除上開聲請人之全部存款81元
28 後【計算式： $74\text{元}+4\text{元}+3\text{元}=81\text{元}$ 】，仍高達1,243,879
29 元【計算式： $1,243,960\text{元}-81\text{元}=1,243,879\text{元}$ 】，以聲請
30 人目前每月可負擔還款金額5,201元計，縱不計息，須19年
31 餘始可清償完畢，遑論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01 務之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是聲請人之財產、所得顯
02 然無法清償其積欠債權人之債務，準此，聲請人客觀上對已
03 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4 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05 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06 (七)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07 情形，且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8 款所定法院得駁回或應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09 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
11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2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13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14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15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16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17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18 目的，附此說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謹瑜

21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蕭亦倫

25 附表：

26

編號	債權人	金額（新臺幣元）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336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62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13,381

(續上頁)

01

4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381
合計:1,243,960		